

TANWU HUILU FANZUI JIQI
ZHENCHA SHIWU
詹复亮◎著

贪污贿赂犯罪
及其侦查实务



人 民 出 版 社

詹复亮◎著

贪污贿赂犯罪 及其侦查实务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春林
责任编辑:李媛媛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侦查实务/詹复亮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1

ISBN 7-01-005800-8

I. 贪… II. 詹… III. ①贪污-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②贿赂-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③贪污-刑事犯罪-刑事
侦查-研究-中国 ④贿赂-刑事犯罪-刑事侦查-研究-
中国 IV. 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6454 号

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侦查实务

TANWU HUILU FANZUI JIQI ZHENCHA SHIWU

詹复亮 著

人 人 大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5800-8 定价:2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 者 简 介

詹复亮，浙江乐清人，中共党员。

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处长。在地方工作20年，曾担任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等职务；从事民事审判、刑事检察、反贪侦查、法律政策研究等司法业务工作16年，历任中级人民法院见习生、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反贪局科长、研究室主任等职，经手办理刑事、民事案件近千件，多次荣立三等功。长期以来，利用业余时间潜心于学术研究，撰写并公开出版《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职务犯罪诉讼新论》、《职务犯罪侦查热点问题研究》及《当代中国反腐败问题与对策》等法学、政治学专著10余部，公开发表法学、政治学等学术文章100多篇，共计530余万字。参加过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金项目研究，并主持多项省级重点课题研究，其中80多项研究成果先后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系中国法学会会员，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等。先后荣获“杰出法学青年”、“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奖励。

序

王建明*

复亮同志的新作《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侦查实务》将要付梓,请我写个序。读了他送来的书稿后,我很是高兴。这本书理论与实践兼顾,侧重于实践,有很强的操作性,汇集了我国检察机关反贪侦查的实践经验和作者十几年来孜孜不倦研究的反贪侦查理论成果,对丰富中国特色反贪侦查理论,从理论上指导反贪侦查工作深入开展,无疑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作用。这对于处在业务一线、工作十分繁忙的他来说,确实难能可贵。

贪污贿赂犯罪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一类贪利性犯罪。这类犯罪危害国家机关管理秩序,侵害国家机器正常运作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勤政廉洁性,是我国现阶段腐败现象的最突出表现,也是削弱党的执政基础、降低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地位的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共产党与腐败现象水火不容。她自诞生以来就十分强调反对腐败现象,对腐败现象一直保持高度的警惕。特别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趋势得到了一定遏制。但从目前看,由于贪

* 王建明同志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

污贿赂犯罪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这类犯罪活动仍然比较严峻。因此,研究贪污贿赂犯罪及其对策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着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等,都将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运用了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领域的相关原理,参考了古今中外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方法、惩办等资料,借鉴了国内外相关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吸收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侦查实践经验,系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的实践经验,从贪污贿赂罪的法律特征及其认定处理和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实务两大方面,对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滋生条件和原因、法律特征及其认定处理、侦查实务(包括程序、措施和方法、侦查终结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深入的探讨。全书内容丰富,是一部研究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侦查理论和实务的具有较强实践指导价值的著作。它既能启发、指导执法执纪和司法部门及其决策者、侦查指挥者和具备一定侦查经验的实务工作者创造性地开展侦查工作,更能为刚迈入侦查门槛的侦查新生力量引路,还能为理论研究工作者提供学术参考。

是为序。

2006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一、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2)
二、贪污贿赂犯罪的危害	(7)
三、贪污贿赂犯罪滋生蔓延的原因和条件	(10)
四、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律及其趋势	(14)
五、古今中外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的考察	(19)
六、国际反腐败公约框架及其反贪污贿赂国际合作机制	(32)
七、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的目标、政策、策略和措施	(75)

上篇 贪污贿赂罪的法律特征及其认定处理

第一章 贪污罪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贪污罪的法律特征	(117)
第三节 贪污罪的认定和处理	(129)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法律特征	(150)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认定和处理	(157)

第三章 受贿罪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受贿罪的法律特征	(171)
第三节 受贿罪的认定和处理	(186)
第四章 行贿罪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行贿罪的法律特征	(201)
第三节 行贿罪的认定和处理	(209)
第五章 其他贿赂罪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单位受贿罪	(216)
第三节 对单位行贿罪	(222)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	(226)
第五节 单位行贿罪	(230)
第六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境外存款罪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36)
第三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243)
第七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250)
第三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254)
 下篇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实务		
第八章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概述	(26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的概念、法律属性及其 意义	(261)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基本原则	(269)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机构及其职能设置.....	(276)
第四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业务建设	(283)
第五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队伍建设	(302)
第九章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	(31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法律特征	(311)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形式、分类及其作用	(316)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收集	(333)
第四节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审查判断	(337)
第五节	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运用	(350)
第十章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	(36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概念和特征.....	(36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种类	(368)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运用	(372)
第十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理	(379)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理的概念与意义.....	(379)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理的基本原则	(382)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理的主要职能与内容.....	(384)
第四节	加强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管理	(387)
第五节	强化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指挥协调	(390)
第十二章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辖和案件受理	(39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辖	(39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受理	(402)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立案	(41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立案的条件和标准	(41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立案方式、立案手续及其审批	…	(418)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立案初期的侦查措施	(420)
第十四章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措施	(427)
第一节	刑事调查	(427)
第二节	强制措施	(433)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451)
第四节	询问证人	(467)
第五节	搜查	(472)
第六节	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的调取、扣押	(480)
第七节	鉴定	(484)
第八节	检验会计资料	(491)
第九节	追缉堵截、通缉通报	(498)
第十节	追缴赃款赃物	(501)
第十五章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终结及其处理	(50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终结概述	(50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羁押期限及其法律限制	(508)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终结的处理	(510)
第四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文书制作	(514)
后记	(520)

绪 论

贪污贿赂犯罪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一类贪利性犯罪，属于职务犯罪的范畴，是当前腐败现象最严重、最突出的表现，是在体制深刻转换、结构深刻调整和社会深刻变革的转型时期，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包括极少数高级干部最容易犯错误、丢官的主要原由之一，也是新时期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重点打击、惩治和预防的对象。

贪污贿赂犯罪被规定在刑法第八章，共 12 种，包括贪污、挪用、受贿、单位受贿、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和私分罚没财物等罪名。

贪污贿赂犯罪自古有之，历代统治者都把严惩官吏贪污贿赂行为作为巩固政权、维护统治秩序和社会稳定、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种重要手段。^①

① 夏朝时就有“昏、墨、贼，杀”之刑。昏者，掩饰罪恶，假冒善良；墨者，贪赃败坏官纪；贼者，任意杀人。对这些犯罪，当时规定均要处以死刑。商汤“制官刑，儆于有位”。西周吸收殷商“官刑”经验，强化对“邦盗”、“邦朋”这两类盗取国家财物、结党营私的犯罪官吏的惩处。春秋战国时期，各国从立法、司法上加强对贪污官吏的刑罚。秦朝更重视依法治吏。秦墓竹简中，对官吏“犯令”、“废令”、“以奸为事”及司法官吏的“不胜任”、“不廉”、“不直”、“纵囚”及“失刑”等罪行，分别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汉朝订“六条问事”，严禁郡国官吏“侵渔百姓敛聚为奸”和“阿附豪强强行

中国共产党与贪污贿赂犯罪等各种腐败现象水火不容。她自诞生以来,就十分强调反对腐败现象,对腐败现象一直保持高度的警惕。加强研究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侦查实务问题,有利于深入了解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特征以及这类犯罪滋生蔓延的特点、规律和趋势,及时有效地查处和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更好地预防贪污贿赂犯罪,保证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廉洁性,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执政权威、完成执政使命创造一个清正廉明的政治环境。

一、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一) 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总体上说绝大多数国家公职人员是清正廉洁、奉公守法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目前被查处的党员干部包括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极少数高级干部贪污贿赂犯罪的情况也不容忽视。极少数国家公职人员包括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经不起各种利欲的诱惑,利用手中的权力干起违背党和人民意愿的事情,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货贿”。其后,各代法律对官吏贪污受贿犯罪的规定,更加具体或严厉。如《唐律》、《大明律》都有“六赃”的规定。《唐律》还规定对官吏犯私罪即贪赃枉法加重处罚;明代《大明律》专设“受赃”篇,打击“官吏受赃”、“坐赃致罪”、“事后受财”等犯罪,并要求“揭诸司犯法者于申明亭,以示惩”。清朝则规定,大凡贪污官吏,轻则革职,重则惩办。同时,历代统治者还从伦理道德修养方面,要求为官清廉,重视培养、提高官吏的道德素质,用以强化预防机制。参见詹复亮:《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7页。

严重损害了党群、干群关系,破坏了党和国家的形象,败坏了党风、政风和民风。从贪污贿赂犯罪的实际情形看,伴随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快速发展,社会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贪污贿赂犯罪越发复杂化和严峻化,呈现出多发、频发态势,成为影响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因素,也成为我们党长期执政必须解决的两大历史性课题之一。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 28 年来,我国检察机关查处了 100 多万件国家公职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仅 1998 年至 2002 年的 5 年,就查处了 20.7 万多件。^①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平均每年查处此类案件 4 万多件,有的年份多达 5 万余件。国家公职人员的职务、涉案数额等都有不同程度“升格”,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平均每年被查办 2000 多人。据统计,1992 年至 2002 年的 10 年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犯罪上升率后 5 年比前 5 年增加 40%,2004 年查处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省部级干部则多达十几人。2005 年因犯受贿罪被判刑的省部级干部 8 人。^② 同时,司法机关与犯罪分子反侦查、反惩办之间的较量也日益加剧。贪污贿赂犯罪活动往往事先有预谋、事后毁灭罪证,有的还跨区域、跨部门作案,犯罪分子横向联手,或上下串通,有的与黑道结盟,甚至与国(境)外的违法犯罪分子相勾结。总的来说,党和政府以强大的行政力量和司法力量不断与愈演愈烈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作斗争,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因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这类犯罪仍然呈现蔓延态势。不断被媒体披露出来和尚未被披露的贪污贿赂犯罪大案要案甚至特大案,

① 参见 2003 年 3 月 23 日《检察日报》第一版。

② 参见詹复亮:《职务犯罪侦查热点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8 页。

每一宗对整个社会形成的震动都很大。无论发生在基层还是高层,每一宗案件都会牵涉出一些、一小批乃至一大批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分子,少则几个、十几个或者几十个,多达上百个或者数百个甚至更多,往往形成办一案带一串挖一窝的态势,着实不无令人深思。

(二) 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

从实证角度讲,当前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最主要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

1. 发案领域广泛化。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涉及党政机关、司法机关、权力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各个行业、领域和环节,并且还向一些新的经济领域、资金密集行业蔓延。例如,以前被人们认为是清水衙门的党委宣传部门,被人们视为非常神圣的教育系统,被人们视为最没有油水和奔头的殡仪行业等,现在都有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足迹和行踪。可以说,只要有公共权力和公共管理活动的存在,就会有贪污贿赂犯罪等典型的权力腐败犯罪发生。贪污贿赂犯罪发案领域的广泛性,从某种程度上表明这类犯罪的严重性。

2. 犯罪活动群体化。从近五年的查办案件情形看,贪污贿赂犯罪活动的一个十分明显的特点,就是群体作案现象十分突出。有人曾经形象地将现阶段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比喻为已经从地下的“马铃薯”现象发展到现在的“葡萄串”现象,作案活动牵涉面越来越大,查处一案往往会带出一串、挖出一窝。如查处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案,带出 260 余人,其中包括原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原担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部长要职的原省政协主席韩桂芝等众多高官以及绥化市下辖 10 个县市的众多处级以上干部,仅

黑龙江省绥化市各部门的一把手就有 50 余人。^① 另据资料表明,时下一些不正之风从个人行为演化为部门和团体行为,集体违纪、集团作案成为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新动向。^② 总之,犯罪分子采取上下勾结、内外联合、共同策划作案的现象愈益明显,侦查实践中通过查一案带出几人、十几人、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几百人的案例随手可捡。贪污贿赂犯罪的群体化现象,也从某个方面反映出当前贪污贿赂犯罪发生发展态势及其严重性。

3. 犯罪手段多样化、智能化。近年来的侦查实践表明,随着党和国家打击腐败犯罪的决心和力度不断加大,犯罪分子规避法律的能力不断增强,作案手段不断变化,对抗党纪国法的程度也不断提高。如将贪污贿赂犯罪所得赃款进行洗钱以及利用职务便利接受商业盈利机会及受邀出国旅游、打高尔夫球或者长期占用当事人汽车、房屋等,都是比较典型的例子。作案手段的多样化、智能化,是犯罪分子为规避法律制裁的必然选择,这种现象从客观上不断增大了司法机关查处、惩治甚至防范贪污贿赂犯罪的难度。

4. 犯罪行为跨区域化、国际化。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际间的各种交往活动日益增多,经济进一步趋向全球化,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贪污贿赂犯罪跨地区、跨国(境)实施,犯罪手段和犯罪活动不断国际化。如广东某银行实业发展总公司经理陈某夫妻挪用银行资金 7 亿多人民币后出逃泰国,经过两年多时间才临时引渡回国,至今还有 3 亿多未追回。从实践看,近些年来司法机关查办的一系列贪污贿赂犯罪特大案件所暴露出来的犯罪国际化趋势令人触目惊心。如原广西壮族自

① 参见 2005 年 7 月 29 日《京华时报》A04 版。

② 据新华社长沙 2005 年 9 月 14 日电。

治区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经查其通过在香港洗钱、企图隐瞒贿赂的款额就达 4109 万元之多。2004 年 4 月 16 日,由美国司法人员移交给中国警方的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余振东涉嫌参与数额巨大的贪污挪用公款案,涉案金额高达 4.83 亿美元。余等先后三任行长自 1990 年初开始,利用职务便利,建立了一条长期盗用国家外汇、发放假贷款、汇往境外、转入私人账户的流水线,在长达 10 年的盗用过程中,向美国转移了大量的款项,仅余振东在香港的账户就多达 256 个。2001 年 1 月 2 日,余振东从其香港的某一银行账户向旧金山花旗银行转移了大约 20 万美元;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7 日之间,余振东的同伙从香港的银行向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凯撒王宫赌场转移了大约 200 万美元。余振东大量、频繁地转移资金的目的,就是利用赌场将贪污的赃款“洗白”,再以赌场获利作为理由,逃避对大量赃款来源的审查和法律追究。^① 另据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2001 年全国有 4000 多名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潜逃,携带的赃款达人民币 50 亿元之巨,其中大部分逃往国(境)外,近半滞留在美国,其财产也大多放在美国银行。^② 实践表明,贪污贿赂犯罪国际化不仅表现为洗钱、大量的腐败资金外移以及腐败犯罪分子纷纷外逃等,更为严重的是,有的国家公职人员竟然在国外利用职务便利,大肆侵吞我在国(境)外注册的国有企业资金,造成这些国有企业资金大量流失,甚至使一些国(境)外的国有企业及其国有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有的国家公职人员与国(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相勾结,共同侵

^① 参见 2005 年 8 月 18 日《法制日报》第一版。

^② 参见詹复亮:《职务犯罪侦查热点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0 页。

吞我国国有资产。有的以严重损害我国经济利益甚至国防利益为代价,利用职务便利接收外资、外企等人员的贿赂,使外资、外企大占便宜,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总之,随着经济进一步全球化,跨国(境)作案、与国外犯罪分子共同勾结作案,或者牺牲国家利益来换取个人好处,作案后向国(境)外转移赃款,甚至事先将妻子、子女及财产转移国(境)外的现象比较突出,对司法机关及时有效地打击和侦查这类犯罪提出了严峻挑战。

二、贪污贿赂犯罪的危害

从实践看,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大、最严重的社会政治污染,是长期影响国家长治久安的心病,对党和政府的执政合法性构成了最大的政治挑战。^① 具体地说,贪污贿赂犯罪的严重危害性,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严重危害党和国家的政权建设

实践表明,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使执政党中的一些成员从人民的“仆人”蜕变为人民的“主人”,把自己凌驾于社会大众之上,把商品交换原则搬到党内政治生活之中,利用职权便利大搞贪污受贿、卖官鬻爵等腐败活动,严重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严重危害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严重影响了党的执政合法性基础。从实践看,贪污贿赂犯罪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产生对立情绪,部分群众不分局部或全部地将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视为党和政府普遍

^① 参见胡鞍钢主编:《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7—239页。